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财非税〔2021〕3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廊坊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廊坊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